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从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意见		2
B. 观察员国		2
新西兰		2

* 本文件转发新西兰的意见。它是在收到意见之后提交的，提交时间距离会议开幕不到十周。



一. 引言

1. 与本说明有关的背景资料载于 A/CN.9/676/Add.1 号文件第 1-4 段。
2. 本文件转载了秘书处 2009 年 6 月 25 日收到的新西兰的意见。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意见

B. 观察员国

新西兰

[原件：英文]
[2009 年 6 月 25 日]

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中一个十分成功的一部分。委员会所拟订的国际公约、示范法和立法指南得到广为采纳和实施，使国际贸易法得以协调统一并给国际市场带来了效率。委员会的成功部分归因于其的确行之有效的有效的工作方法。因此，考虑到这一成功，新西兰对改变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持谨慎态度。

委员会的决策情况

新西兰同其他国家一起欢迎秘书处有关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说明。¹我们一致认为，委员会在决策问题上的现行做法，偏重协商一致而不是多数表决，行之有效并且一贯取得有益成果，得到处于发展各阶段的不同国家的广泛采纳。委员会坚持偏重协商一致的做法一再得到好评，因为这种做法使其重点突出并且一直立足于本职工作，已经逐步成为一个有效的准则制定组织。

观察员国的参与

有人建议减少观察员国对委员会决策的参与，从而在决定是否达成一致时对其观点将不予考虑，我们对这样的建议表示关注。早在 1976 年，委员会就一致承认让非成员国有机会作为观察员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确定是否在委员会内部达成一致时仅考虑成员国意见的建议将严重不利于委员会继续卓有成效地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取得这类显著成就。考虑到委员会迄今为止在其现行工作方法下取得的成就，这类更改也是毫无必要的。因此，新西兰反对修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因为这一修改势必影响观察员国的参与。

委员会的任务是，“推进逐步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取消或减少观察员国的参与势必削弱委员会履行该任务的能力，降低处于发展各阶段的不同国家广泛接受其工作的可能性。我们相信，将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国数目局限在 60 个国

¹ 联合国文件 A/CN.9/676 和 A/CN.9/638/Add.5。

家的范围内，同时减少观察员的参与，将会导致委员会成员国选举过程政治化，从而对委员会的效力及其工作质量产生一些不利影响。

非国家观察员的参与

新西兰认为，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等非国家观察员对委员会拟订高质量的案文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新西兰同意美利坚合众国在 2007 年 11 月 21 日给秘书处的说明中提出的建议，消除对非国家观察员参与所持关注的方法简单明了，就是对既有规则加以澄清，而不是提出新的规则。²

公开会议

新西兰支持公开举行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这也是最近 40 年的一贯做法。新西兰相信，这种做法让其他国家有机会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并能保证委员会工作方法具有透明度，而这些正是委员会取得成功的关键。

² 联合国文件 A/CN.9/639，第 14 段。